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49號

原　　告　王元亨實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元亨
訴訟代理人　林天源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鵬雄、陳吳月霞、蔡詩顯、蘇素娥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返還房屋部分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9,400 元【即門牌號碼雲林縣○○鎮○○路○○○ 號建物之課稅現值110,400元＋門牌號碼雲林縣○○鎮○○路○○○ 號建物之課稅現值59,000元＝169,400 元】；至原告請求被告自民國109 年1 月1 日起至遷讓上開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2 項之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。另原告訴之聲明請求拆屋還地部分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,367,891 元【計算式：（63.65 ㎡＋27㎡）x 70,247元（即雲林縣○○鎮○○段○○○ ○號土地民國109 年1 月公告土地現值）＝6,367,89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6,537,291元【169,400 元＋6,367,891 元＝6,537,291 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5,74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冷明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淑美